
公开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 QZGQ2021001

项目名称：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15%股权公
开竞价转让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一月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
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电 话：0595-22189025 0595-22819006 邮 编： 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cq0595.com>

项目编号：QZGQ2021001

项目公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竞价方式对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15%股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意向竞买人指的是有意向参与该竞价项目的各交易主体。）前来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QZGQ2021001。

2、竞价标的：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15%股权，标的挂牌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22,500,000.00）。

（1）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甘露路50号(自来水服务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156119585U		
法定代表人	詹永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水表校验、维修、销售；供水管网阀门维修、保养；供水管道设计、试压、验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	60%	3000	60%
2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	2000	40%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的 9%股权和泉州水务工

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股权，共计 15%股权（合并捆绑转让）。

（3）标的企业的经营及员工情况：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2 月 25 日经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詹永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目前，公司设置综合办公室和生产技术科共 2 个部门。检定设备先进，检定技术娴熟，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检定水表口径范围 DN15-200。经过多年的检定实践过程，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检定技术和质量管理经验，具有开展水表检验业务的能力，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及时，是泉州市最具实力的水表检验机构之一。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目前员工 15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将继续原有人员管理模式不变，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不存在国有企业职工分流问题及安置问题。企业不存在土地划拨问题。

（4）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和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摘自审计报告）：

单位：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度	2,033,357.78	1,493,374.03	539,983.75	1,538,498.04	-1,027,941.31
2020 年 12 月 10 日	51,291,138.77	1,455,922.44	49,835,216.33	5,148,340.37	533,319.7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华兴所（2020）审字 QZ-00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33,357.78 元，负债总额为 1,493,374.03 元，所有者权益为 539,983.75 元。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泉名会所内审 II [2020]49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1,291,138.77 元，负债总额为 1,455,922.44 元，所有者权益为 49,835,216.33 元。

泉州和益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泉和益评（资）字（2020）第 I 12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898,684.08 元。按股权比例计算，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本次拟转让 9% 股权的对应权益价值为 4,490,881.57，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转让 6% 股权的对应权益价值为 2,993,921.04，合计 15% 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 7,484,802.61 元。

3、以上标的转让行为和评估结果均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

4、交易保证金：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元整（¥6,750,000.00）。

(1) 交易保证金缴交方式可选择银行柜台、网银转账、手机银行等。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竞买人指的是意向竞买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经本中心竞价资格审核通过后，意向竞买人即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请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

(2) 竞买人授权他人办理竞价手续的，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

(3) 若竞价成功，竞买人即成为受让方，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若竞买不成功，本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各竞买人。

(4) 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不能成为竞买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5、本中心指定的交易保证金账户：

(1) 通过邮件索取交易保证金账户。(索取邮件发至电子邮箱：hz1@qzcq0595.com，邮件内容请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

6、公告时间：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4日。

7、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2月4日17:00:00。

意向竞买人应至本中心网站(<http://www.qzcq0595.com>)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进行免费用户注册，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本竞价项目并自行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

8、尽职调查时间：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4日(正常上班时间内，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周女士，联系人：13600798855。意向竞买人应在尽职调查时间内自行联系尽职调查事宜。

9、网络动态竞价及加价幅度：

(1) 网络动态竞价分为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自由竞价阶段的报价时间从2021年1月8日开始至限时竞价阶段开始之前，限时竞价阶段的开始时间：2021年2月5日10:00:00，限时竞价阶段的竞价周期为60秒。若自由竞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若自由竞价阶段及限时竞价阶段均无人报价，则以5个工作日为竞价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网络动态竞价；

(2) 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3) 加价幅度：10000 元或其整数倍；

(4) 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0、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2) 邮寄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竞价材料（竞价材料电子版应通过发送邮件给本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邮寄至本中心，收件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竞价材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到达（以本中心签收竞价材料时间为准），收件人为项目报名联系人，意向竞买人应在信封上标明“**报名竞价**”字样，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本中心对竞价材料按时寄达的意向竞买人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邮寄报名注意事项：（1）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应通过发送邮件给本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意向竞买人应该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2）意向竞买人应自行至本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权益云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本竞价项目并自行在网上对本项

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项目报名联系人。（3）意向竞买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本公开竞价项目的《公开竞价文件》的电子文本。（4）意向竞买人应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本项目的网上申请竞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中心无法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申请竞价的，均视为意向竞买人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意向竞买人自行承担。建议提前邮寄竞价材料、注册权益云账号和在网上对本项目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

11、特别提示：

（1）本公开股权转让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

（2）本次公开竞价采用网络动态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各竞买人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查找本项目目标的进行报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方。

（3）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4）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的企业管理层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5）股权转让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接。

（6）本次股权转让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10日）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期间（即过渡期间）发生的股东损益，由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后的股东损益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12、竞买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只接受单一企业法人受让标的股权,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 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以下 2 项内容之一: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销售或水表制造、销售等密切相关字样的经营业务。

(3) 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水表相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须提供 AAA 级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水表相关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资料)。

(4) 具有水表研发、生产制造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专利证书。

(5) 具有与水务企业合作的相关经验、案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合作、水表销售等合作案例(须提供水司联系方式、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6) 具有 2020 年度(1-11 月)本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免税证明材料。

(7) 具有报名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包括当前月)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

(8) 具有企业基本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9) 具有企业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表。

(10) 须在公告起始日前(含公告起始日当天)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须在 2018-2020 年经营活动中无行贿、无犯罪记录和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过被执行人。

(1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13、对受让方的主要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 受让方应于竞价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等款项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同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3)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扣除定金后的余额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

(4) 本中心在收到《股权转让合同》和上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凭本中心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在五日内与转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与转让方共同出具《股权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

(5) 本中心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

(6) 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

(7) 其他详见《股权转让合同》。

14、意向竞买人报名时应提供的竞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 交易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网络竞价承诺函》[注：如现场报名，（5）项材料由本中心准备，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携带公章进行现场签章；如邮寄报名，须邮寄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5）项材料]；

(6)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注：如现场报名，（6）项材料由本中心准备，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携带公章进行现场签章；如邮寄报名，须邮寄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6）项材料]；

(7) 提供具有 AAA 级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水表相关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提供具有水表研发、生产制造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专利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提供与水务企业合作的相关经验、案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合作、水表销售等合作案例，须提供合作水司联系方式、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提供 2020 年度（1-11 月）本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提供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不包括当前月）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提供本企业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13) 提供本企业基本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14) 意向竞买人在公告起始日前(含公告起始日当天)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意向竞买人须出具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原件)和上述网站查询的相应信用记录原始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14)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5) 出具关于“在2018-2020年经营活动中无行贿、无犯罪记录和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过被执行人”的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有关单位须按《公开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提交以上竞价材料,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15、意向竞买人提交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竞买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材料。若有必要,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行权开始时间前一个小时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6、若竞价标的不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五个工作日,直至产生受让方。

17、交易服务费: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本中心的产

权交易收费标准向受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18、报名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5-22189025

传真：0595-22189023

电子邮箱：hz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GQ2021001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公开竞价项目，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意向竞买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意向竞买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 (<http://www.qzcg0595.com>) 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 (<https://www.unibid.cn>) 免费用户注册（申请权益云账号），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本竞价项目并自行在网上对本项目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在网上对本项目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经本中心资格审核通过后，意向竞买人即取得本项目目标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买人所提交竞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意向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①若竞价成功，竞买人即成为受让方，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若竞买不成功，本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各竞买人。②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四、网络动态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网站1）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2）免费用户注册。

2、意向竞买人在报名截止前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手续。（竞价材料清单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买人报名时提供的竞价材料”。）

3、意向竞买人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网站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2）竞价大厅选择本竞价项目，点击“申请竞价”。

4、本中心对意向竞买人提交的相关竞价材料审核通过后对其网上办理“申请竞价”进行激活。

5、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申请竞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2）竞价大厅选择本竞价项目或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进行报价。

网址1: <http://www.qzcq0595.com>

网址2: <https://www.unibid.cn>

6、网络动态竞价规则：本次网络动态竞价过程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阶段组成。各竞买人在正式竞价前，应当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认真阅读竞价指导，充分了解网络动态竞价的流程。

(1)自由竞价阶段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起至限时竞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本项目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2)若自由竞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时长详见项目公告。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竞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3)若自由竞价阶段及限时竞价阶段均无人报价，则本项目标的将以5个工作日为竞价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网络动态竞价。

五、受让方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为确定受让方之日。

2、若已确定的受让方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新的受让方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递补的竞买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受让方。

六、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竞价成交次

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等款项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同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扣除定金后的余额等款项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本中心在收到《股权转让合同》和上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凭本中心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在五日内配合标的企业与转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与转让方共同出具《股权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

七、本中心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该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至此本项目的竞价活动全部完结，本中心对本项目提供的竞价活动服务至此结束。

八、其他规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分别向受让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股权交易凭证》、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其他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4、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受让方产生前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本公开竞价项目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qcq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报名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质疑、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邮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质疑、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构成《公开竞价文件》的一部分。

七、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报名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帐户不成功、网上申请竞价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同时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中心提交相关竞价材料，如因网上申请竞价或者竞价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无法激活申请竞价的或者竞价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承诺人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应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书面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和现状以《公开竞价文件》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报名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竞价标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

加竞价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一、承诺人同意按《项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①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若竞买不成功，贵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各承诺人。②若承诺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贵中心将在收到承诺人提交的《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委托标的相关转让合同无法签定、相关转让变更手续无法办理、相关交割手续无法完成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四、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申请竞价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或行权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一）权益云交易平台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九、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

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竞价阶段，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受让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承诺人通过竞价或递补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同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与委托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或者由于承诺人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法签订的。

（2）承诺人竞买成功后，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成交价款，并延迟超过15日的。

（3）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开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4）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的联系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若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贵中心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递补确定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二条款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受让方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等款项一次性汇至贵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贵中心，同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成为本项目受让方，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委托方支付成交价款：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以及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

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

二十五、其他规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股权转让凭证》、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承诺人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编号： _____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_____

权益云注册用户名： _____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QZGQ2021001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口/主要负责人口/_____，现委派_____（姓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买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口；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口；3、与委托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口（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口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口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竞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买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QZGQ2021001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系_____（竞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意向竞买人，本公司/本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中心交纳人民币_____元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公司/本人因自身原因未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报名/未成功报名取得竞买人资格，现本公司/本人特向贵中心申请将前述已交纳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附：交易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公司/本人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汇款账户名：_____

汇款账户号：_____

汇款账户开户行：_____

申请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政策依据

《泉州市物价局关于规范市级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泉价〔2018〕90号)。

二、收费标准：

产权交易收费标准

	资产交易总额	分档费率
1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2.5%
2	100-200 万元部分 (含 200 万元)	2.0%
3	200-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1.5%
4	500-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1.0%
5	1000-3000 万元部分 (含 3000 万元)	0.6%
6	3000 万元以上	0.3%

注：1、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为基数。

2、交易服务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GQ2021001

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一：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 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杜清辉

转让方二：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西街 527 号

法定代表人：黄龙

（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转让其拥有的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表检验公司”）股权的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一所持有的水表检验公司 9%股权和甲方二所持有的水表检验公司 6%股权，共计水表检验公司 15%股权（共计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

1.2 自甲、乙双方股权工商变更完毕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水表检验公司 15%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甲方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开转让的形式出让该股权；

2.2 转让标的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应付甲方一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应付甲方二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2.3 付款方式：

2.3.1 乙方应于公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人民币675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乙方竞买成交后，该保证金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股权转让款；

2.3.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扣除已汇入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的保证金后的_____万元汇入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2.3.3 甲方指定人帐户：

人民币帐户：

收 款 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账 号：

第三条 股权交割事项

3.1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凭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将成交价款无息汇至甲方一、甲方二账户。

第四条 公司的工商变更

4.1 甲、乙双方凭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协助水表检验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税费和费用的负担

5.1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交易税费由乙方承担；

5.2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事宜须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交易服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转让方陈述以及保证

- 6.1 甲方保证转让的股权客观有效的存在，转让的权利完整，合法。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或可能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生效前予以说明或记载，否则不利之法律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甲方不存在将该股权质押或担保事项，并已充分披露该股权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 6.2 甲方的有权机构已批准了本合同的签署、递交及履行。其有充分的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
- 6.3 甲方协助办理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 6.4 甲方对本合同以及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受让方陈述以及保证

- 7.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对水表检验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股东出资情况、以及未来乙方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了充分的了解，已行使了知情权，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愿意按照水表检验公司现有的状况和本合同约定的成交价格受让甲方拥有的水表检验公司相应的股权；
-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成交价款；
- 7.3 乙方协助办理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 7.4 乙方对本合同以及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行为与守约方救济

- 8.1 若合同一方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 8.1.1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 8.1.2 违约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至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 8.1.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8.2 守约方就违约方的任何违约或延期而给予的任何延期，不得影响、限制和损害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以及作为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益；也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 8.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余额，每延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15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经支付的定金不予返还。
- 8.4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影响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经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重大的自然灾害、暴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政府禁令或罢工等甲、乙双方都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3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应承担因其未尽本项义务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的到达

1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以书面方式作出,且一致确认各方下述地址为对方书面通知的确切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

11.2 甲、乙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一: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 760 号

电话: 0595-22192692 传真: 0595-22286409

邮编: 362000

甲方二: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西街 527 号

电话: 0595-28282275 传真: 0595-28282275

邮编: 362000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水表检验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壹份，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如因工商变更需要另行签订工商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双方应当另行相互配合签订相应协议，但双方股权转让有关事宜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一：

甲方二：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地点： 福建泉州

签约时间：



泉州产权交易中心